

宝鸡市凤翔区 2025 年度居家和社区基本养 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家庭养老床位改造项目 合 同

甲方：宝鸡市凤翔区民政局

乙方：陕西惠生活居家服务有限公司

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甲方：宝鸡市凤翔区民政局

乙方：陕西惠生活居家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篇和甲方宝鸡市凤翔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采购项目编号：YZZB-BJ-2025-020）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服务内容为宝鸡市凤翔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 1 标段（家庭养老床位改造）。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3.1 服务内容：实施 79 户，按每户 5000 元的标准进行家庭养老床位改造。

3.2 质量标准：执行宝鸡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

3.2.1 乙方所提供的项目成果必须经甲方审核验收，符合采购人要求，并达到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配置合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2.2 服务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范，确保达到合格要求。

第四条 服务费用

4.1 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壹仟捌佰肆拾陆元整，¥371846 元。最终具体金额以实际服务户数为准。

4.2 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60%作为预付款；

5.2 乙方按“一户一案”要求完成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改造方案设计，并经甲方书面审查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30%；

5.3 项目全部实施完工后，乙方向甲方提出完工验收申请，甲方应在 3 日内组织第三方验收机构进行验收，第三方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10%。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8.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8.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8.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8.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9.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9.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9.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9.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0.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3.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凤翔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3.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4.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宝鸡市凤翔区民政局
(单位盖章)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区城关镇
东大街39号401

乙方：陕西惠生活居家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地址：宝鸡市高新开发区滨河路68号渭
水苑B区12号楼

联系人：石嘉仪

电话：19909178131

开户单位：陕西惠生活居家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宝鸡宝钛支行

帐号：6105 0162 9600 0000 0124

法人代表：杨蓉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